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协议书·····	1
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·····	3
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·····	3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广西民族大学

监理人(全称):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(二期)13#15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监理;
2. 工程地点: 南宁市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号;
3. 工程规模: 本项目13#和15#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21746.95平方米,其中:13#学生宿舍框架结构,地上6层,建筑面积约13831.83平方米,跨度7.9米;15#学生宿舍框架结构,地上6层,建筑面积约7915.12平方米,跨度7.8米,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。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、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智能工程、暖通工程、电梯工程,土石方工程、室外水电工程(供配电)、绿化及景观工程、道路工程、铺装工程、室外配套等工程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: 6939.18万元,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;
3.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赵富国, 身份证号码: 452624196706250033, 注册号: 4500271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人民币大写): 壹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整(¥: 1116513.10)。

包括:施工阶段监理费、保修阶段监理费。签约酬金为暂定监理酬金,最终的监理费以委托人或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(甲供设备除外)为计费基数,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》(桂建标[2018]37号)收费标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,最终监理费=监理费基准

价×(1-下浮系数)，本合同下浮系数为 8.00%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服务期限：1198 日历天，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，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。

1.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：468 日历天。（以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，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，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日期及完工资料整理、工程扫尾工作期）

2.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：730 日历天。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。）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广西南宁市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陆 份。

委托人：广西民族大学（盖章）

住所：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开户银行：工行广西

账号：2102 1113 0

电话：0771-326021

传真：0771-326224

电子邮箱：gxmdxb@

监理人：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住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
区凯旅路9号海尔·青啤东盟联合广场2号



杨晓